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阅文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董事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5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之詳細資料.....	2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5
附錄三 —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概要	30
附錄四 —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根據諮詢總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訂日期」	指	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及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的日期
「管理委員會」	指	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不時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不時由一名執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合資格參與的個人或實體
「僱員」	指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除外），或(ii)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因此董事會或主席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每次授出購股權的書面授出函件日期
「承授人」	指	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級承授人」	指	除高級承授人以外的任何承授人。為免生疑問，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初級承授人(i)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緊接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及(ii)不包括非僱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按認購價認購特定數目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包括以下各項： (i)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任何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全權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符合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利益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以發行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委派該等權力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獎勵歸屬後授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獲取由董事會或主席釐定的股份或等值現金（參照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有關股份之日股份的市場價值），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釋 義

「高級承授人」	指	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承授人為(i)董事，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承授人為(i)董事；(ii)服務提供商；或(iii)身為任何關連實體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
「服務提供商」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服務的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應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應排除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信託」	指	信託契據宣佈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董事會根據信託契據不時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人士
「%」	指	百分比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程武先生
侯曉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曹華益先生
鄭潤明先生
鄒正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董事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

董事會函件

選舉董事；(d)批准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e)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使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及(f)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15,238,417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3,047,683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15,238,417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523,84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及曹華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鄭潤明先生雖符合資格，但因其他個人事業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潤明先生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鄭潤明先生就彼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及曹華益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董事

由於鄭潤明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建議委任謝晴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謝晴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選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該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

(A)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參與者的定義為(i)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任何服務提供商；
- (b) 要求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 (c) 訂明於初步階段及受限於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時間就向個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另有全權酌情釐定者，承授人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訂明回扣機制，倘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該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e) 訂明倘本公司註銷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出，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計劃作出，就計算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而言，有關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而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f) 將不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0.5%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納入所有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函件

- (g) 於所有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加入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h) 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要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
- (i) 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要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
- (j) 倘就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股東批准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k) 倘就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股東批准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l) 納入不少於12個月的最低歸屬期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許可的其他期間；
- (m) 訂明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規定獎勵可歸屬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 (n) 訂明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而倘本公司註銷獎勵及將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則發行該等新獎勵僅可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可用計劃限額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
- (o) 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p) 訂明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調整購買價(如有)及/或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q) 要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r) 對董事、受託人或管理委員會修改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 (s) 要求本公司於緊隨有關修訂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參與者提供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詳情；及
- (t) 納入其他輕微修訂，旨在作出與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並使措辭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已清楚列明，其旨在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董事會及主席認為，釐定參與者資格及歸屬時間表之酌情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參與者提供更高之獎勵，符合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B)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15,238,417股股份已獲發行。待批准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本集團的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發行最多5,076,19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大量獎勵及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過度攤薄。

考慮到除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有關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其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鑒於創新驅動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所屬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作，符合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未來12個月物色到任何建議承授人，包括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通函取得股東批准之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自其採納以來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授出	10,327,968
已沒收	(1,626,679)
已歸屬	<u>(2,010,97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u><u>6,690,316</u></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結餘為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減已沒收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發行新股份撥付的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17.04條，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17.04條項下適用申報、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為釐定本集團僱員以外的承授人（包括顧問），董事會應考慮(i)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及(ii)由於有關承授人的專長、經驗或業務資源，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價值。向並非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出目的為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其對本公司增長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非僱員參與有關增長及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10,327,9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已沒收的1,626,67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歸屬的2,010,97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非僱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未就未來12個月確定任何建議承授人。

本公司將會於年報及／或中報中披露有關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以下資料：

就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i)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獲授及將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1%個人限額的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0.1%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v)按類別劃分的其他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a) 一份列示以下授予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的表格：

- 承授人姓名或各類別承授人的描述；
- 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及購買價；

董事會函件

- 於財政年度／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ii)授出日期；(iii)歸屬期、購買價及表現目標（如有）；(iv)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及(v)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 於財政年度／期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連同購買價及（倘股份上市）股份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於財政年度／期間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連同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及
 - 於財政年度／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b) 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c) 就發行人於財政年度／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的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摘要；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的4.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規定於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變更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i)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ii)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委派該等權力。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到期後，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按年度基準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類似授權，從而促使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5,781,716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5,710,17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惟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經修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A)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為(i)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服務提供商；
- (b) 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要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而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 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要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 (d) 將不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0.5%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納入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
- (e) 將不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計劃授權限額納入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 (f) 訂明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而言，有關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g)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 (h) 倘就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期權及獎勵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股東批准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i) 納入不少於12個月的最低歸屬期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
- (j) 訂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獎勵可歸屬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 (k) 指明回扣機制，倘合資格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l)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m) 要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n) 對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 (o) 要求本公司於緊隨有關修訂生效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及
- (p) 納入其他輕微修訂，旨在作出與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並使措辭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已清楚列明，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而持續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董事會及主席認為，釐定參與者資格、歸屬時間表及行使價之酌情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高之獎勵，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B)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15,238,417股股份已獲發行。待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本集團的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發行最多5,076,19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大量獎勵及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過度攤薄。

考慮到除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有關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其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鑒於創新驅動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所屬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作，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未來12個月物色到任何建議承授人，包括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通函取得股東批准之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自其採納以來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13,120,658
已沒收	(71,395)
已註銷	(3,806,250)
已行使	零
	<h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9,243,013
	<hr/> <hr/>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結餘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減已沒收、已註銷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1%。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5,470,1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大會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的2.5%（「購股權計劃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不超過25,470,141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閣下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展示文件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ewen.com/>)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及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4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Mitchell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騰訊控股工作，擔任騰訊控股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彼亦是某些包括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 (AIM代號：FDEV)，NIO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NIO)，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TME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98)，環球音樂集團 (於阿姆斯特丹的泛歐交易所上市，代號：UMG) 及在內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以及某些非上市公司的董事。Mitchell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858) 非執行董事。在加入騰訊之前，Mitchell先生曾是高盛集團 (Goldman Sachs) 的董事總經理。Mitchell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有關薪酬安排已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計及其職務及責任後考慮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於281,3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曹華益先生

5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新麗(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新麗傳媒」)創始人股東，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新麗傳媒董事長，二零一三年起至今兼任新麗傳媒總經理。創建新麗傳媒以前，曹華益先生曾先後擔任中聖春秋影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集英文化公司經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曹先生擔任北京華藝出版社文學編輯。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並獲得復旦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曹華益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 新麗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
- 新麗(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曹華益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曹華益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另一方面，曹華益先生將收取的酬金包括固定薪金人民幣1,200,000元及彼於新麗傳媒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福利，亦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安排已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計及其職務及責任後考慮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華益先生於41,366,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4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騰訊集團，現任騰訊集團的公司副總裁。謝晴華先生目前亦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58）的非執行董事及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80）的非執行董事。謝晴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謝晴華先生後，彼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晴華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安排已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計及其職務及責任後考慮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晴華先生於148,446股騰訊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騰訊已發行股本約0.00%，包括(i)47,578股騰訊股份；(ii)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謝先生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100,798股相關騰訊股份；及(iii)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謝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70股相關騰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晴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謝晴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選舉謝晴華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謝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謝先生之選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謝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謝先生後，根據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謝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5,238,41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買最多101,523,84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買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577,646,0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6.90%。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THL A13 Limited、Tencent Mobility及大豐證券有限公司（皆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268,600,500股股份、78,337,470股股份及2,487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3.22%。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可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購回股份的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232,985,758港元(未計開支)購回10,681,200股股份。購回的股份其後已被註銷。董事會進行回購旨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每股購買代價		購買 股份數目	所付 總代價 港元
	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所付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4.45	23.60	50,000	1,203,65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23.40	22.55	200,000	4,566,3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2.95	20.20	600,000	13,297,09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22.55	21.10	600,000	13,230,64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23.05	22.50	260,000	5,935,5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22.35	21.80	300,000	6,659,17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21.65	21.15	380,000	8,195,74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20.70	20.30	275,000	5,659,83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20.80	20.25	500,000	10,305,89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20.15	19.74	647,000	12,963,44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20.25	19.90	358,000	7,221,336.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21.10	20.30	200,000	4,185,86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21.10	19.92	250,000	5,258,796.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21.95	20.70	200,000	4,300,87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21.65	21.15	245,000	5,263,2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21.35	20.40	201,000	4,190,92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21.95	21.35	250,000	5,439,85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20.65	19.38	595,000	11,915,564.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0.20	19.38	488,000	9,745,412.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21.15	20.75	339,200	7,150,22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2.40	21.70	298,000	6,604,35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1.45	20.55	545,000	11,429,89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1.70	21.15	400,000	8,523,2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22.50	21.80	300,000	6,683,09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22.45	21.65	200,000	4,426,07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23.50	23.15	300,000	7,004,88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23.20	22.50	400,000	9,131,5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22.20	21.85	300,000	6,601,98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27.30	27.00	200,000	5,433,51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6.65	25.90	200,000	5,268,01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5.65	25.20	200,000	5,077,87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5.75	25.35	200,000	5,112,09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5.30	24.30	200,000	5,000,040.00
合計：			<u>10,681,200</u>	<u>232,985,758</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4.85	27.90
五月	34.75	28.30
六月	39.70	32.85
七月	37.80	39.85
八月	32.60	27.80
九月	32.15	20.15
十月	23.45	18.90
十一月	29.80	20.90
十二月	33.00	26.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4.85	29.40
二月	43.05	33.40
三月	45.75	32.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05	37.50

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員工以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服務提供商。為免生疑問，參與者應排除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任何參與者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

生效及期限

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生效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該財政年度初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3%)。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76,192股股份，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約0.5%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a) 在不損害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b) 根據上述條款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已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述條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 (d) 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經更新)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批准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本集團的股份計劃發行最多101,578,17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被沒收、註銷或到期(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獎勵的任何部分)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就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未發行。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出，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有關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指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並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在不損害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倘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管理

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按照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而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市規則，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決定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高級承授人、授予高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高級承授人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主席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決定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初級承授人、授予初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初級承授人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

管理委員會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將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倘獎勵的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授出及歸屬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規限下，高級承授人毋須就接納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任何其他付款；除非主席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初級承授人毋須就接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期間。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方式為：(a)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股份；及／或(b)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股份市值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規定獎勵可歸屬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股本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承授人不得因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董事會於授出通知中全權酌情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於交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規定，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任何權利。

授出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b)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關業績公告之限期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結束；

- (d)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e)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f)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將其出讓或轉讓，惟出讓或轉讓符合上市規則及經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

儘管上文所述，承授人概不得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該等新獎勵僅可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可用計劃限額發行。

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承授人行為不當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下)，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b) 本公司遭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自動清盤；或

- (c) 承授人違反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當日；或
- (d) 發現參與者為除外人士當日；或
- (e)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f) 按照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以及授出獎勵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決定不得就承授人歸屬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回扣

在不影響上述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倘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該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資本架構重組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及／或
- (b)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並無零碎配額)。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動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買價的任何變動須待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書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而作出有關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變動後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有關變動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有關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適用)，或導致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應付總額悉數增加。

更改

董事會可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方面的更改、修訂或豁免，惟(i)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及(ii)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條文的事宜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受託人或管理委員會更改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緊隨有關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參與者提供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詳情。

終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前提是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不受有關終止影響。為免生疑問，終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在其他所有方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和作用。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而持續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II. 生效及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當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先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者為限。

III. 管理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其中包括)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高級承授人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主席將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初級承授人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管理委員會須負責(其中包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本公司就授出購股權將予刊發的草擬公告。

IV. 合資格及購股權授出

(A) 合資格及作出及接納要約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服務提供商。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應排除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於購股權計劃運作期間隨時全權酌情以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三(3)日內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而有關匯款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B) 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包括該日後的交易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關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結束。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V.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購股權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5%（「**購股權計劃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76,192股股份，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約0.5%（「**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就釐定購股權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註銷或屆滿（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任何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未發行。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有關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獲選人**」）之姓名、將授予各購股權獲選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購股權獲選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出購股權獲選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B) 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a) 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於更新後購股權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購股權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d) 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C)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經更新)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

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本集團的股份計劃發行最多101,880,567股股份，相當於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或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VI. 購股權條款及購股權行使

(A)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並知會任何承授人，價格將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c)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

(B)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

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於授出函件中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時間表,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不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除非購股權被全部或部分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所載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利。

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期間。

(C)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歸屬或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VII. 可轉讓性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VIII. 失效

任何購股權將即時或於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後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下列最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待和解或安排(就重組或合併而言)生效後,有關終止僱用承授人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僱用承授人)上市的行使期屆滿;
- (c)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d) 本公司自願清盤開始之日；
- (e)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II段的任何條文或購股權計劃的保密條款，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購股權當日；及
- (f) 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IX. 回扣

在不影響上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倘合資格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X. 股份的地位

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可行使的投票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XI. 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額外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動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的任何變動須待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書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而作出有關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變動後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有關變動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有關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適用），或導致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XII. 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有關修訂或更改，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方面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

緊隨有關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必須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

XIII. 終止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年期結束前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上文第II段終止的情況除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XIV. 註銷

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有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V段所載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法例放寬聚集的任何限制，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華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選舉謝晴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如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6. 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下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45,710,177股股份，惟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第5(A)項決議案第(iv)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授權董事委派上文第(a)段項下授出的權力。」

8. 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5%)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印章)有關文件及作出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上述大會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買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